

证券代码：830933

证券简称：纳晶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政券（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政券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前，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 3 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

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公司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

表明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应当就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使用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公司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有关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人员应配合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